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6〕258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促进我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境外机构是指外国政府类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开发机构等，以及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适用本通知。

二、根据我国债券市场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当获得有权部门同意人民币债券发行的证明文件。

三、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与人民币债券发行、使用和偿还有关的人民币账户和人民币跨境收付进行管理。

四、境外机构可以选择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或委托主承销商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托管行）开立托管账户两种方式，存放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及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境外机构在向有权部门提出人民币债券发行申请时应当选择确定适用的账户。

五、境外机构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行应当按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49

